

綜援人士對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的看法調查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5 年 6 月

1 調查背景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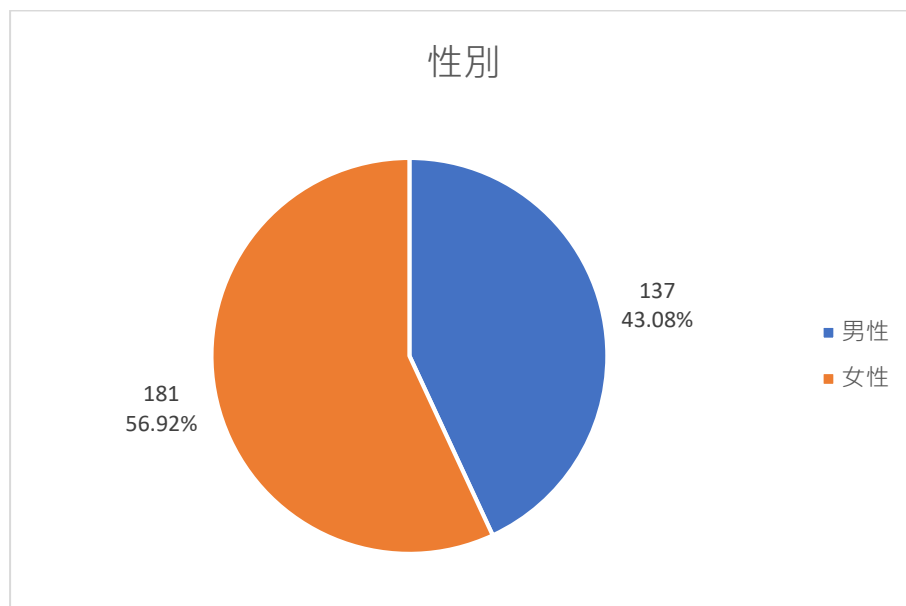
- 1.1 政府將由 2025 年 10 月起以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新計劃期望可更有效地推動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支援計劃為期兩年，主要支援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要求他們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若違反無償工作規定他們將被停發綜援。支援計劃參加者亦可繼續使用勞工處及再培訓局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和培訓資源及獲得相關培訓津貼。
- 1.2 有鑑於此，本會與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歐陽達初助理教授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進行調查，了解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對「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的看法與期望。我們向現時有營辦就業支援計劃的 26 間機構發出問卷，邀請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回答問卷。調查期望能為相關措施與服務提供數據支持，從而更有效地幫助失業綜援人士參與無償工作以及成功就業。

2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 2.1 在是次調查中，共有 369 名綜援人士參與，佔 2024-25 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10,704 名)的 3.45%，¹最終 318 人完成了所有問題，剩餘的 51 人則未能回答個人資料部分，但對「就業與社區工作」的問題作出了回應。
- 2.2 在性別分佈方面，318 名完成問卷的受訪者中，女性佔比為 56.92%，

¹ 數字來自立法會財委會「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文件。

男性則佔 43.08%，跟 2023 年底領取失業綜援人士的比例（女：53%；男：47%）相若。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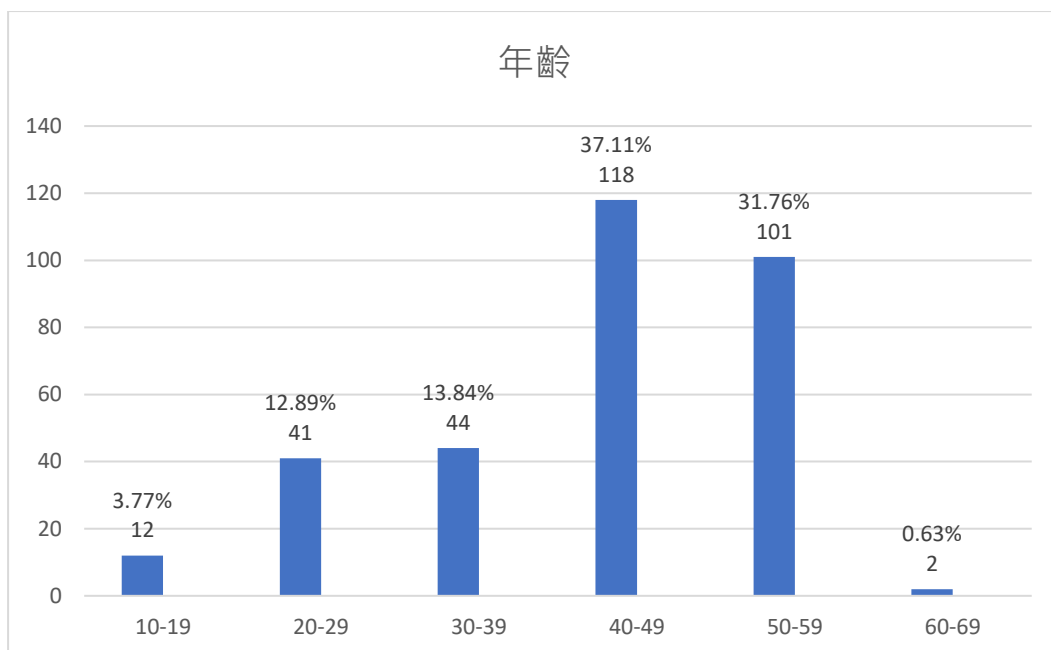


2.3 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42.8 歲，其中 68.87% 的受訪者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之間，屬於中高齡群體。與 2024 年底失業綜援受助人數比較，受訪者較集中在中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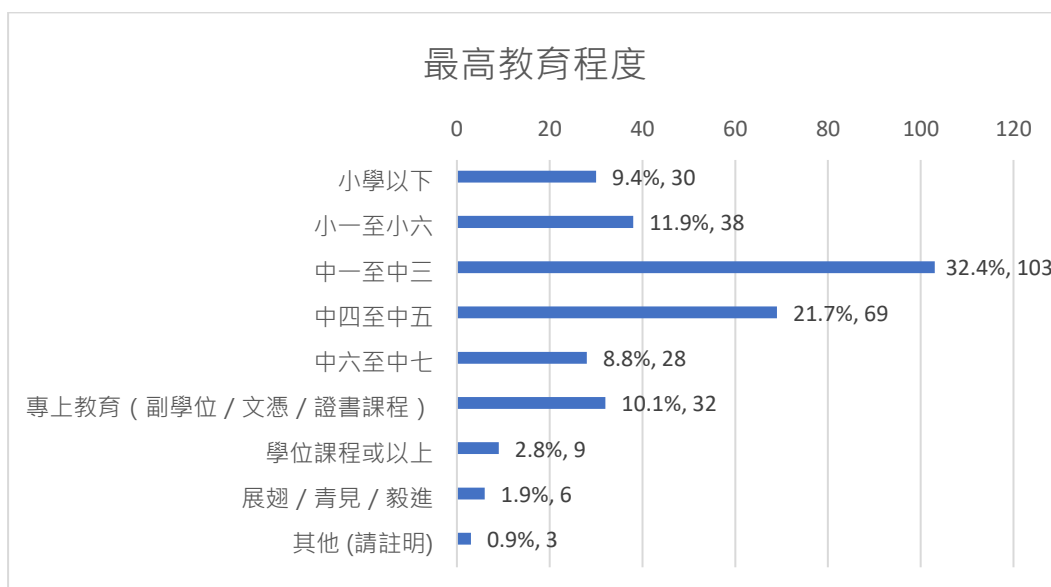
² 來自《香港統計月刊：2013 年至 2023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³ 截至 2024 年底，15-59 歲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布如下，最大比例為 50-59 歲。數字來自立法會財委會「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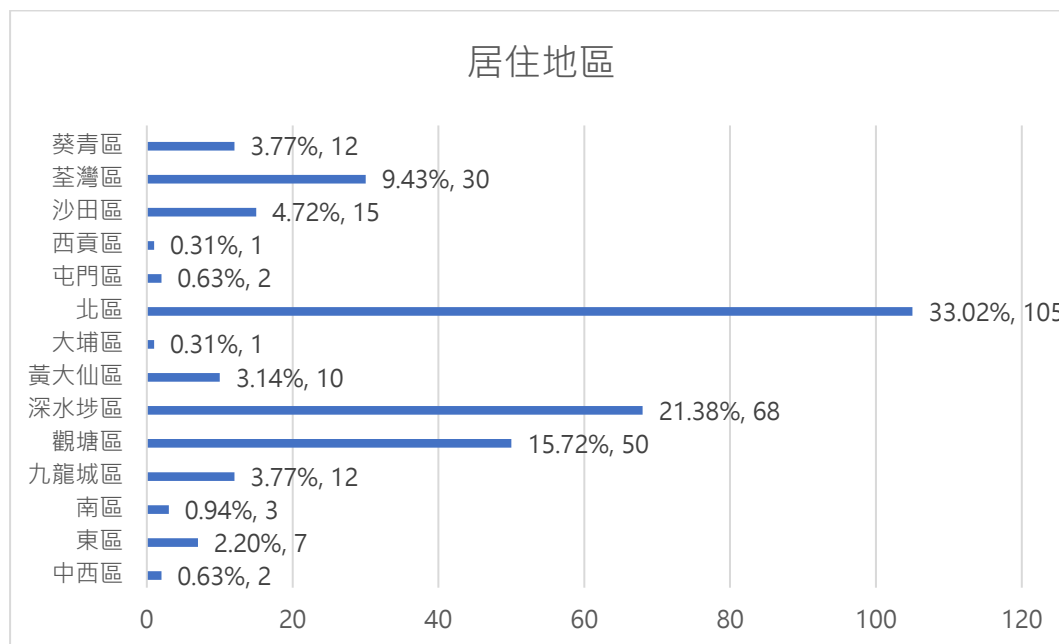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人數	比例
15-19	297	2.8%
20-29	743	6.9%
30-39	1198	11.2%
40-49	3658	34.2%
50-59	4808	44.9%
	1070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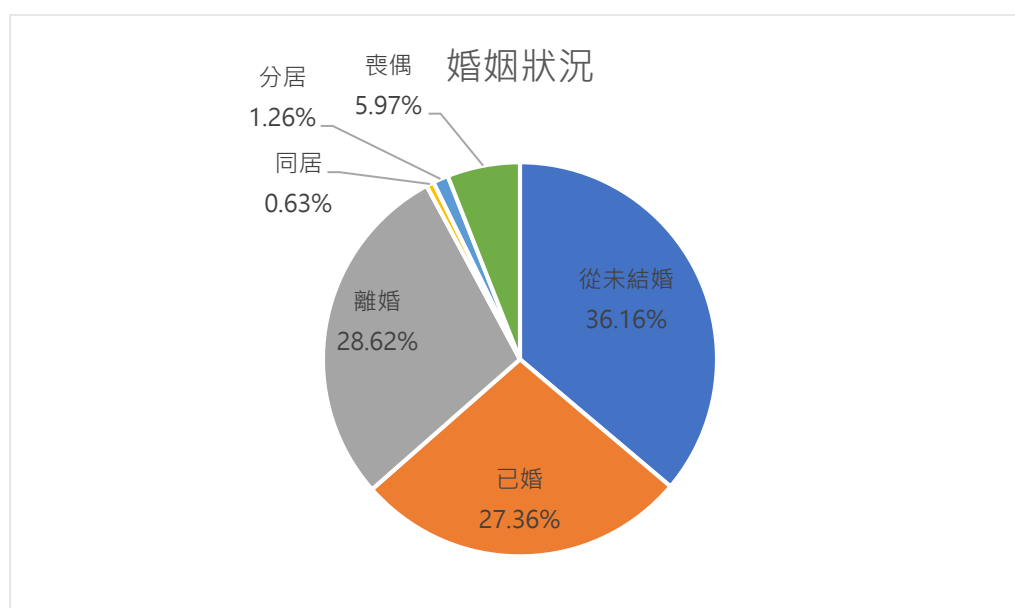
2.4 在教育程度上，53.7%的受訪者只完成中三或以下教育，30.5%完成中四至中七教育，而 10.1%擁有專上教育或以上的教育水平，顯示整體受訪者的教育水平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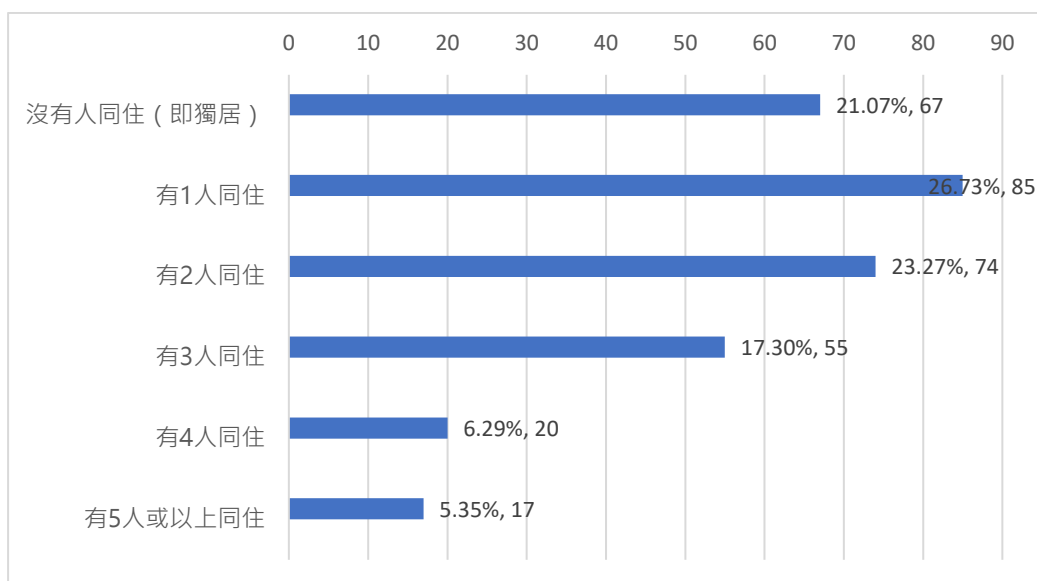


2.5 約 70%的受訪者來自北區、深水埗及觀塘三區，其中北區佔 33.02%、深水埗 21.38%、觀塘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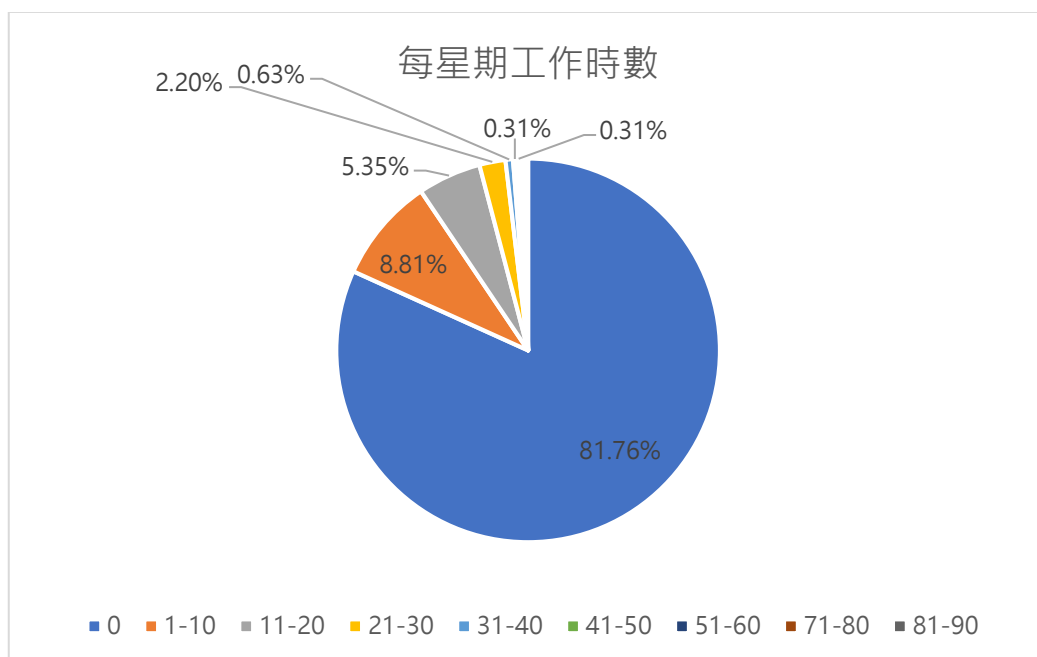
2.6 在婚姻狀況中，已婚者佔 27.36%，從未結婚者佔 36.16%，離婚者 28.62%，喪偶者 5.97%。家庭狀況方面，21.07%的受訪者獨居，50%與 1 至 2 名家庭成員同住。





3 就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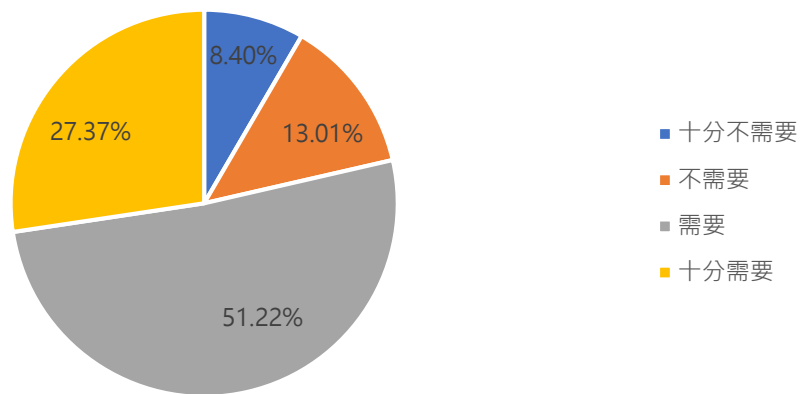
3.1 調查顯示，81.76%的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僅有 8.81%的受訪者每週工作 1 至 10 小時，5.35%每週工作 11 至 20 小時，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處於完全或接近完全失業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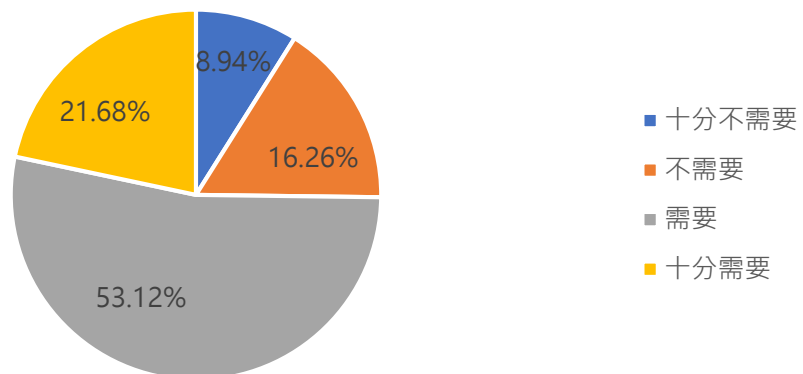
4 對支援計劃的看法

- 4.1 在對支援計劃的看法中，78.59%的受訪者期望無償工作能夠符合其個人能力與特質，74.80%認為無償工作有助於未來找到工作。大多數受訪者希望能夠選擇工作的種類（79.41%）和時間（81.30%），並認為需要有個案經理跟進他們的情況（7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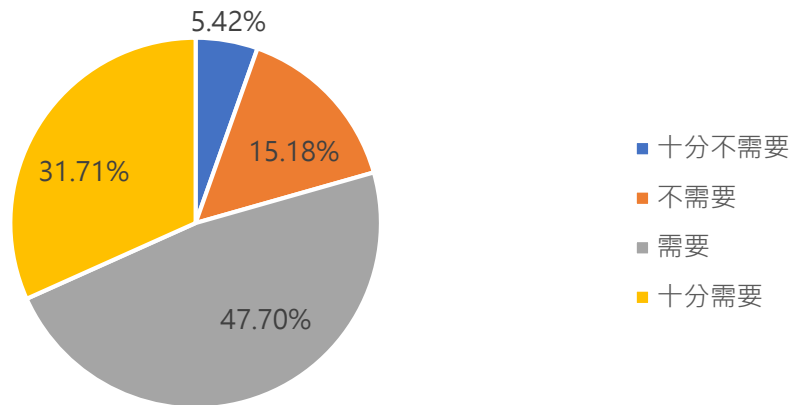
我認為無償工作需要適合自己的能力和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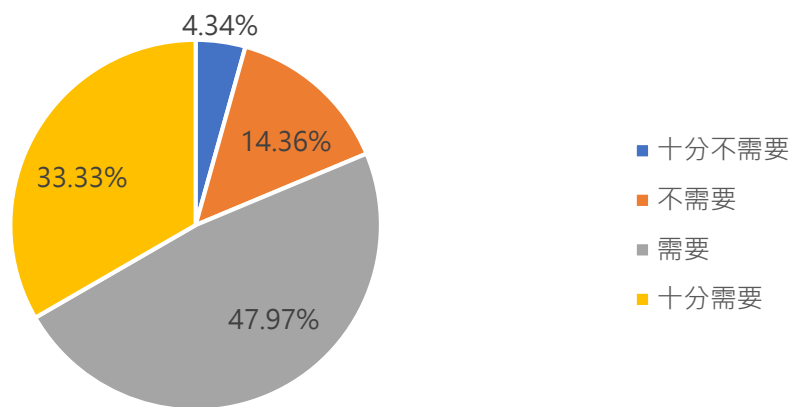
我認為無償工作需要有助未來找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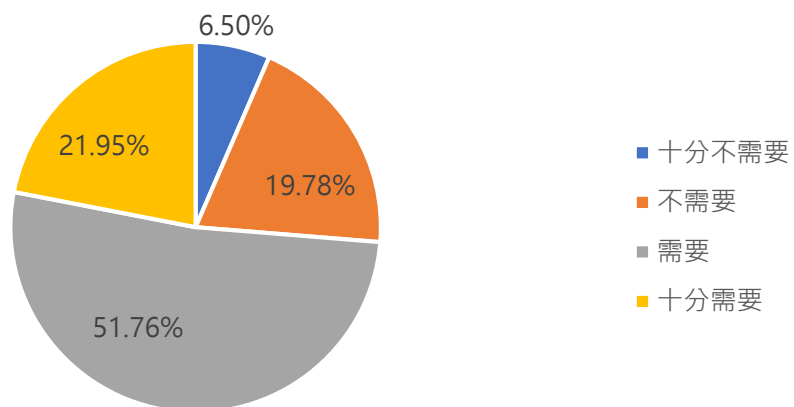
我認為無償工作需要可以選擇工作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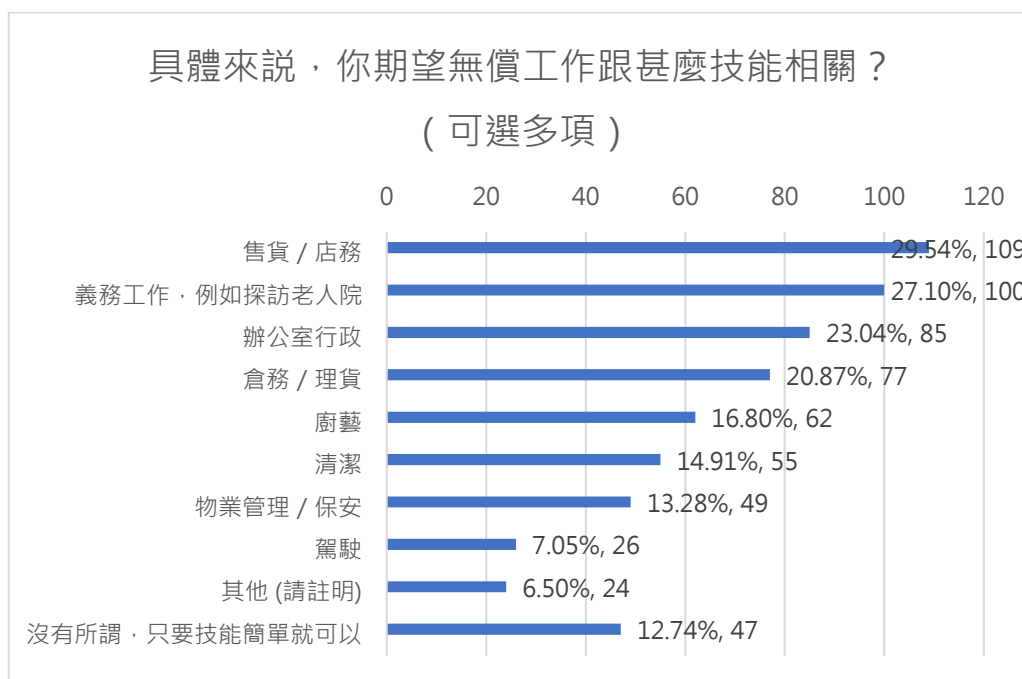
我認為無償工作需要可以選擇工作時間



我認為無償工作需要有個案經理跟進自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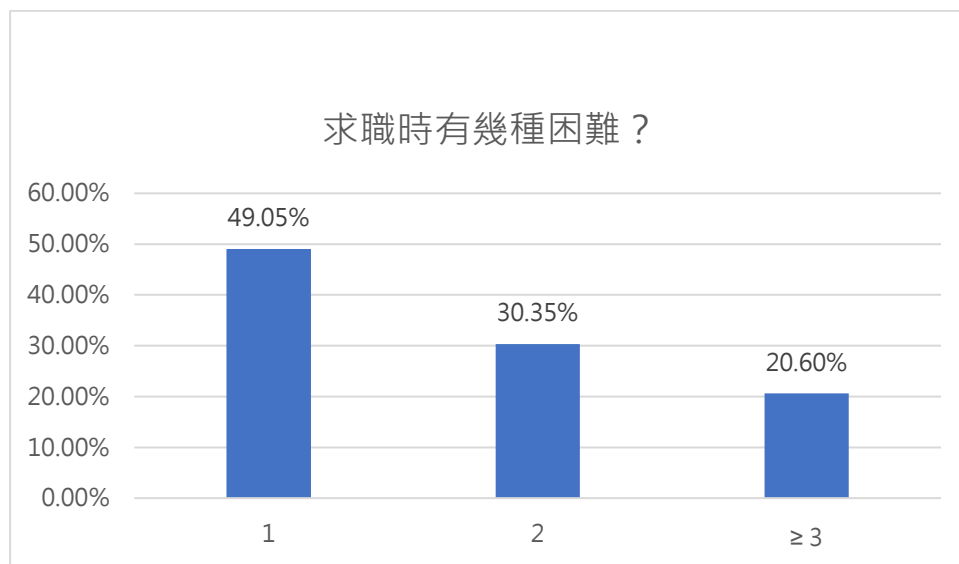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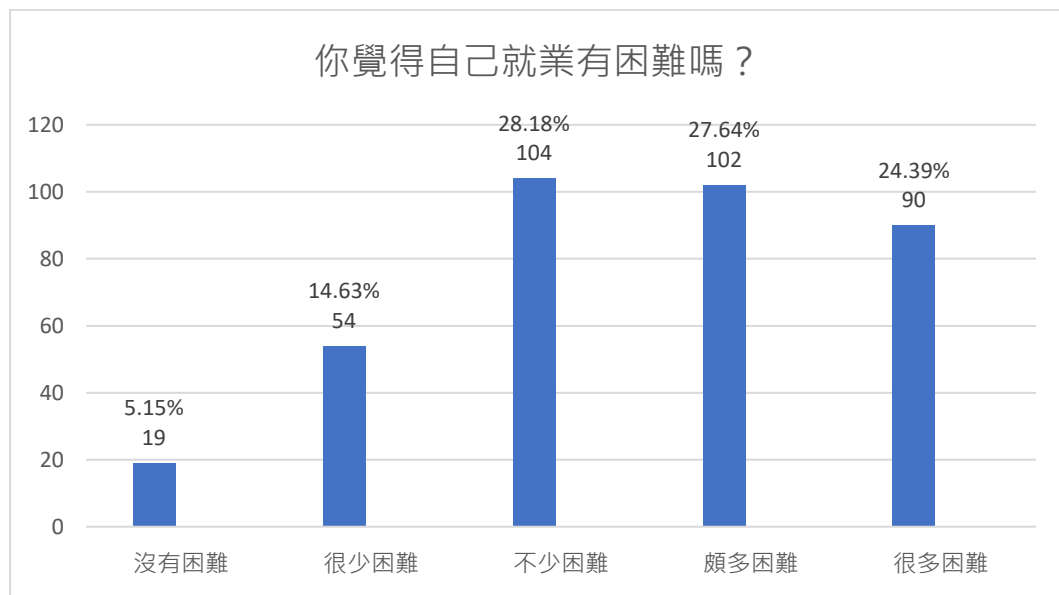


- 4.2 在無償工作與技能的關聯方面，87.26%的受訪者認為無償工作應與技能相關。對於無償工作類型的偏好，售貨/店務、探訪老人院和辦公室行政等類型最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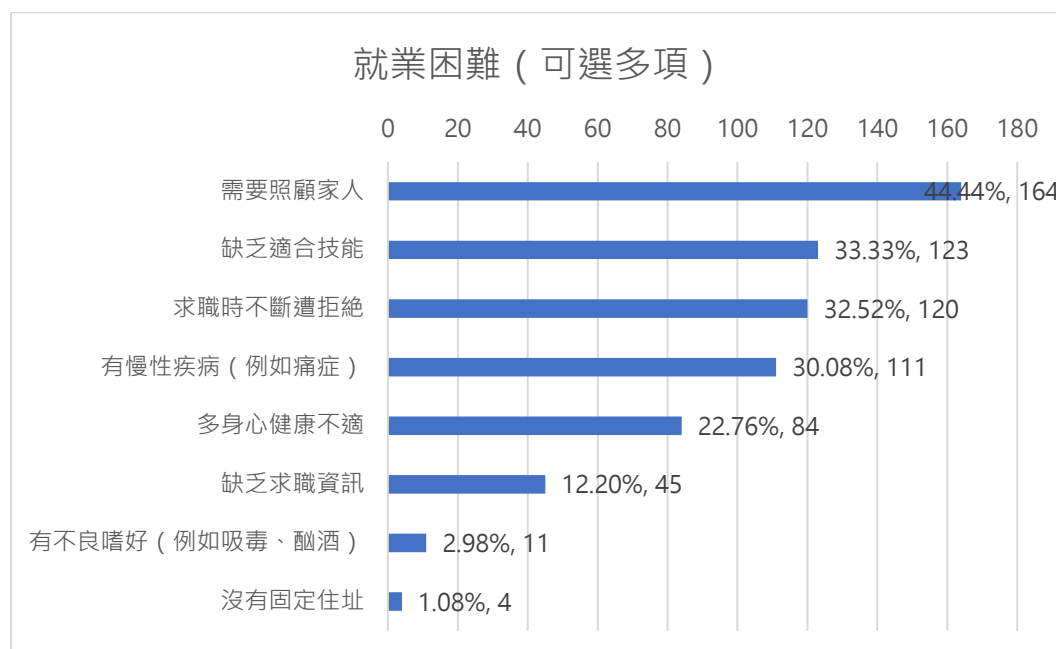


5 就業困難分析

5.1 調查結果顯示，80.22%的受訪者表示在就業上面臨「不少」至「很多」困難，只有 5.15%表示沒有困難。具體來看，50.95%的受訪者面對兩項或以上的困難，20.60%面對三項或以上的困難，49.05%僅面對一項困難。



- 5.2 他們面對的主要困難類別包括：需要照顧家庭成員 (44.44%)、缺乏適合技能 (33.33%)、求職時不斷被拒 (32.52%)、有慢性疾病 (如痛症) (30.08%) 及身心健康不佳 (22.76%)。



6 結論與建議

- 6.1 綜合調查結果，多數綜援受助人士期望透過無償工作去提升自身的能力及增加就業機會。然而，他們同時面對多重困難，例如家庭責任、健康問題以及技能不足等。受訪者普遍希望支援計劃能提供更大的彈性和個人化的支援。
- 6.2 因此，社聯建議：一，在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下的無償工作可以有多一點技能元素，例如售貨、行政和助人服務等，以滿足受助人未來就業的需求；其次是增加無償工作的彈性選擇，無論在工作時間與性質上，讓他們容易參與無償工作；第三，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或勞工處，加強職業培訓與配對，針對技能不足的問題提供支援，設立個案經理，為受助人提供長期跟進與個人化支援，幫助他們更好地回到勞動市場。

背景資料

15 至 59 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們必須履行相關要求，除非有合理原因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60 至 64 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現時就業支援服務合約為期 5 年半，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非政府機構須在合約期內分別協助至少 25% 及至少 20% 失業健全「就業支援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 1 個月及 3 個月。

就 15 至 59 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為每月 2,665 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的工作；就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

重返主流教育指 22 歲以下受助人重返全日制教育。

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成功就業達 1 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達 1 個月的人次	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 3 個月的人次	因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因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2023-24	16480	1891	110	1804	489	37
2024-25	14022	1307	93	1203	311	42

2024-25 年度指的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表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表現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達 1 個月的 參加者百分率	達 3 個月的 參加者百分率	達 1 個月的 參加者百分率	達 3 個月的 參加者百分率
健全失業綜援 受助人	25%	20%	23.1%	18.2%
綜援單親家長 和兒童照顧者	40%	30%	33.7%	27.6%

社署將由今年 10 月起以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 2 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所有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違反無償工作規定的參加者及其家庭將被停發綜援。

背景資料的數據來自立法會財委會「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文件。